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內務府

供具官三倉供用　侍衛飯房分例　器皿庫備用　車庫備用　管理蘇拉車輛處供用　隨扈服用車輛　藥房供用　承直內廷差務服役人

官三倉供用○凡
內廷分例各處分例。及祭祀筵燕等所需米麥鹽
蜜糖蠟油麵。及豆穀芝麻高粱等。一切雜糧並
傢伙等項。俱由本倉照例備辦。凡米。每年內用
米七十石。各處所用白米六千石。麤黃老米八
千石。又造酒醋元宵等所用糯米。捨飯處所用

秫米等。俱由會計司轉咨戶部領取。凡麥每年河南省額徵小麥一萬石。由倉場衙門交送。如不敷用。亦行戶部領取。凡鹽每年需用黑鹽八萬斤。亦行戶部領取。凡蜜。由都虞司行打牲烏拉處交送。歲無定額。凡糖。有盆糖冰糖八寶糖核桃纏糖白糖黑糖等。由廣儲司領銀採買。歲用一萬四五千兩不等。凡蠟。有白蠟黃蠟。發票行戶部領取。其蠟票由堂派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一人直年管理。桕油蠟羊油蠟。由廣儲司領銀採買。歲用一萬三四千兩不等。凡油麪蘇油。

由本倉用蘇子榨取。每石得油三十六斤一兩有奇。香油鐙油等。歸入雜糧項下採買。麥麪亦由本倉碾用。每小麥一石。得麪九十四斤七兩有奇。其磨驢三十頭。每頭每日需用穀草七斤。黑豆九合。由會計司領取。凡雜糧等項。亦由廣儲司領銀採買。歲用三萬三四千兩不等。其傢伙。每年咨取營造司荆筐一千二百九十七箇。扁擔一百七十三條。木掀一百九張。席三百二十十七領。又三嶺銀兩莊頭處歲交青白柳條綫麻檾麻繩帚蓆草等。由本倉飭令席匠柳匠綦

籠匠篩羅匠○筥帚匠共一百六十七名○成造器具預備各處支取○凡由廣儲司領銀採買者○銀數係廣儲司每月奏銷○其採買物件○每三月本倉彙總呈堂覈銷○米麥鹽蠟等○由戶部領取者○每年八月會計司彙總題銷○其傢伙取用數目○年終由本倉彙總覈銷○設倉長九名○副倉長十八名○倉上人一百三十六名○承應差務○凡倉儲米麥等項○每三年由總管大臣奏請

欽派大臣盤查○　○順治初年定○每內管領下各設一倉○凡莊頭應交糧石○均於本內管領下各倉交

納。○雍正元年奏准歸併管領下各倉。設立官三倉。每年各莊所交之糧。收倉備用。其尚膳尚茶所需米麵等物。令直年內管領領取交送。每倉委內管領。副內管領各二人。經理出納。○又覆准設倉長六名。倉副十二名。倉人九十二名。服役人六十八名。廚役膳夫共一百七十五名。倉長缺。於倉副內選補。倉副缺。於倉人內選補。倉人。及廚役。膳夫等缺。於內管領下服役人內選補。由會計司給以應得錢糧。○二年奏准官三倉直年內管領六人內。更代三人。仍留三人。

於次年更代。○三年奏准。裁米鹽庫所存米鹽蜜蠟等物。並煎鹽匠三名歸官三倉管理。○七年議准。各莊應交雜糧。停其交納。按分折銀交廣儲司庫。令直年內管領於秋收後量一年所用之數。於廣儲司領銀採買供用。○又奏准每年倉內支領買糧銀。按次採訪時價呈堂交會計司察覈。本處註冊銷算。倉內所用雜糧稻米白米黃老米蜂蜜鹽蠟等項。每年一次或二次呈堂。於戶部咨領。仍將一年所用之數。造具清冊。送掌關防處察覈。咨送會計司銷算具題。○

乾隆十年奏准。官三倉每倉設倉長二名。自白米等倉歸併官三倉之後。名雖三倉。實則六倉。一倉有倉長二名或一名。且有竟無倉長者。殊不畫一。再直年內管領每年一更代。而倉長並不更替。亦恐日久弊生。嗣後直年內管領更代時。即會同掌關防內管領將倉長六名。每倉各委一名。輪流調撥。○十八年奏准。官三倉向例每年奏派內管領三人。仍與上年所派之內管領三人會同辦理。查官三倉事務無多。六人辦理。轉致推諉。嗣後止派內管領三人管理倉務。

其上年舊管之內管領三人。毋庸會同辦理。○
二十八年議准。戶部承應
內廷等處。每年應需柏油羊油蠟燭。嗣後改歸官
三倉。交直年內管領支領廣儲司銀兩。按照時
價節省採辦應用。○三十三年奏准。嗣後每年
承應
內廷等處雜糧。照例採辦。其在外官廟僧道及匠
役人等應領雜糧。毋庸採買。定價折銀放給。以
歸簡易。○四十三年覆准。光祿寺承應
壽皇殿等處糖斤。改歸官三倉。交直年內管領支領戶

部銀兩。按照大興宛平二縣呈報時價採辦。○五十七年奏准。採辦糖斤銀兩。改由廣儲司支領。

侍衛飯房分例○設侍衛飯房。有催長二名。領催十一名。廚役二十八名。凡

內廷諸臣日給飯食。軍機大臣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七合五勺。章京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三合七勺五抄。

南書房翰林

尚書房師傅。與軍機大臣同。九卿直日奏事。與軍

機章京同。俱由侍衛飯房辦理。又肉斤油麪糖
醬菜蔬等。由內膳房按日發給。其侍衛飯食。凡
乾清門大門侍衛
御前侍衛等。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七合五勺。奏蒙
古事侍衛尚虞備用處侍衛弓箭侍衛。
皇子諳達哈哈珠子等。每員每日用白米九合。及
肉斤鹽醬菜蔬。俱行各該處領取。又尚虞備用
處黏竿拜唐阿弓箭拜唐阿。
圓明園直班拜唐阿。上駟院廄長拜唐阿慶豐司
牧長武備院弓箭匠役等。亦由侍衛飯房給予

飯食。

器皿庫備用○設器皿庫。由堂派內管領二人直年。設庫掌二人庫守九人。蘇拉二名。庫中銀器。大盤十五件。二號盤六十五件。大椀五件。二號椀五件。茶椀四件。碟四件。匙二件。鍍金銅器盤一百六十件。椀十二件。碟六件。方六件。匙三件。椀蓋二件。白銅器盤三千七百三十四件。椀九百八十七件。碟三百七十二件。膳盤一百六十九件。方八十一件。匙三百三件。黃銅器盤一千五百件。椀七百件。膳盤三百件。及大燕桌班

桌供桌翟鳥桌內用桌等桌張。俱謹藏備用。又

壽皇殿

雍和宮

安佑宮供桌。每桌用鍍金銅大盤十八件。二號盤四十三件。大椀二件。匙一件。大燕桌一張。梓木桌一張。餘凡燕桌班桌所用鍍金器。及翟鳥桌所用銀器。除本庫存留銀器一百件外。如不數用移廣儲司領取。其鍍金銅器黃白銅器。俱由本庫供辦。鍍金銅器二年一次修理桌張一年一次修理。移廣儲司營造司辦理。○光緒四年奏准。

嗣後
內廷隨侍應領傢具各處。每處各給牌一面。鐫刻
某處字樣。於
啟鑾前彙總交敬事房散給。每站由地方辦差各員。
豫將傢具什物按分運至
宮門前。由各處持牌領取。仍由內務府司員會同
地方官監視發放。各處均不得赴辦差處所領
取。俟
回鑾後。各處仍將牌支由敬事房彙總交出。以備下
屆應用。

車庫備用○設車庫。由堂派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二人直年。其庫儲之車。有重頂車。圓頂車。平頂車。黄車。紅車。青車。共一百五十四輛。凡用車六輛者。外備用三輛。四輛者。外備用二輛。

上乘車有應修理者。隨時移營造司武備院等處修造。其餘車輛。五年一次修理。帷褥鞶帶。三年一次更換。設庫掌五人。披甲人一百二十名。又設

贏圈。亦由堂派內管領四人直年。圈內駕車贏七十匹。引贏駕馬十匹。每月需餧草豆。由會計司分派莊頭交送。如不敷用。按時價採買。其銀

亦由會計司移廣儲司領取。又需用馬槽鍘刀
夾板氊屉芥篤靶筲繩席掀槓等。行傢伙倉領
取。如有倒斃者。車贏由左右翼監督驚馬由上
駟院。俱咨行補給。其皮張俱移送武備院。贏圈
所設七品廄長一人。廄副二人。披甲人四十名。
廄丁二十名。草夫三十名。○道光四年

諭。嗣後內廷主位乘用重頂禮車。總以二輛為率。不必
按位分添造。如遇內廷主位乘用時。按照位分換安
車圍。至圓頂車仍按位分照例打造。
管理蘇拉車輛處供用○設管理蘇拉車輛處。

由堂派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二人直年。凡官人因公差遣。及載運什物應用車輛。每處攢運什物及掃除地面。供應一切差務。應用蘇拉。俱由管理蘇拉車輛處覈定數目。發給照票。鈐用圖記領用。

內廷過門。差務。用本身蘇拉。餘皆雇覓民夫。其車輛皆係雇覓。各該處行取蘇拉。俱開明物件攢數。行取車輛。開明人數及物件斤數。每月將用過蘇拉車輛數目造册呈堂。並另繕册查覈。又出差官員人等例用腳價。亦由本處管理。所需

銀兩。一月一次行廣儲司領取。於次年五六月
呈堂彙奏覈銷。其蘇拉數目。由總管大臣按月
繕摺具奏。歲終彙一年用過總數。隨十二月分
月摺奏
聞。每管領下領催一名。隨同直月內管領撥派各務。
〇同治十三年奏准。承應
內廷主位乘車之拏車甲。亦由三旗披甲內挑撥。
統歸上駟院管轄承應。以歸畫一而昭慎重。
隨載服用車輛 〇康熙三十六年奏准。恭遇
聖駕謁

陵及

巡幸。乘載器用所需之車。移咨都察院。轉飭五城雇募民車應用。額定每車裝載器物千斤。日給盤費銀八錢。於戶部支領。由內務府官二人會同部院辦理。均照各處咨文撥給。事竣奏銷。○三十七年奏准。往盛京及口外等處。每車止令裝載七百斤。○三十九年議准。雇車盤費銀減去五分。每日給銀七錢五分。○五十一年覆准。內務府佐領內管領及八旗漢軍佐領下。各設官車二輛。用時。每車

日給盤費銀五錢。○六十年奏准。凡用官車盤費。均移文廣儲司支給。○雍正三年奏准。停設官車。遇有需用。仍照舊例於五城和雇。○十一年覆准。停止五城雇車。移咨順天府轉交大興宛平房山三縣雇募。行費日給七錢二分。住費五錢二分。再重車行十日者。回空以七日計算。亦日給盤費七錢二分。○乾隆五年議准。嗣後雇車給費。由都虞司會廣儲司銀庫官辦理。○又議准。行營車。每車載物。以重一千六百斤為率。○十二年奉

旨。太監車裝載甚重。因係官車。是以並不計算。儘力裝載。嗣後如遇行幸。著委內府官照看。妥協辦理。欽此

遵

旨議定。恭遇

聖駕在京起程。委內務府官四人查看。如有逾額定之數裝載者。交總管太監懲治。並交與各該處一例遵行。至在外行營。既有內務府扈從官員。即應於此內專委二人稽查。

藥房供用 ○順治初年定。藥房需用藥味。陸續發票。於太醫院委官處傳取。自本年七月二十

一日至次年七月二十日。所有用過藥味數目斤兩。造具黃冊。繕摺交內藥房總管太監具奏後。咨太醫院於戶部支領錢糧。○、又定。藥房備用人葠。每次奏請斤數不等。支用將完。將取葠職名及用過斤兩數目。繕摺具奏。復請備用。得旨後。移付廣儲司支領。○又定。每年自小暑日起至處暑日。凡應安設香薷湯之處。具奏安設。處暑後。將用過香薷湯藥味數目斤兩。繕摺交內藥房執事太監具奏。咨太醫院於戶部支領錢糧。○又定。每年除夕前期。將各處應用蒼朮數目

具奏送交。乾隆四年奏准。嗣後所用藥味數目斤兩。每三月一次繕摺具奏。咨太醫院。於戶部支領錢糧。香薷湯所用藥味。亦入於此摺內彙奏。毋庸別奏。五年奏准。所用藥味。各立文案。每月一次。將用存數目呈明存案。仍照原議三月一次具奏。再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。繕造黃册。於次年五月內具奏。又奏准。凡合和丸散膏丹。令太醫院派委所屬醫官。會同本處官監視修合。又奏准。太醫院委官交送藥料。令太醫院醫官詳慎驗視。擇其佳者交送備

用。○八年奏准。藥味內除鹿茸等三十一味。不准折耗外。其隨從出外車載藥味。不免潮溼黴變及揉碎之處。均准其據實開除。再庫存藥味有易於折耗者。亦可分別開除。○二十八年奏准。嗣後外進藥味。分別酌留備用外。其餘藥味。隨時奏明交崇文門定價給商鬻賣抵領採辦藥價。○又定。藥房所用藥味。令首領太監彙總開單書押。按月覈銷。○四十年奏准。嗣後藥味變價數目。每年造入黃册具奏。○四十三年奏准。將舊存餘賸人薓。交回廣儲司茶庫。○五十

七年奉

旨。嗣後藥價銀兩。不必向戶部支領。著廣儲司銀庫給

發。○道光十九年奉

旨。自本年為始。毋庸內殿總管太監挑選四等蔆枝。著

每年由外邊挑選四等蔆四斤。交奏事處首領太監

呈遞。其人蔆銀三千兩。照舊交內殿查收。著為例。

承直

內廷差務○原定。

皇太后

皇后宮差務。三旗三十內管領輪直。承應

皇太后宮。服役人二十名。

皇后宮。服役人十五名。

皇貴妃。二內管領下承直。服役人十二名。

貴妃。一內管領下承直。服役人十名。

妃。一內管領下承直。服役人七名。

嬪。一內管領下承直。服役人五名。

貴人。服役人三名。常在。服役人二名。

皇太后行在駐蹕處。內管領四人。副內管領二人承直。

皇帝駐蹕處。內管領四人。副內管領六人承直。

皇后駐蹕處。內管領四人。副內管領二人承直。

妃
嬪
皇子。各內管領一人。副內管領一人。承直。公。主。副
內管領一人。承直。○乾隆十七年奏准。尚膳房。
交送米糧油麪等物。用服役人五十名。擔水用
服役人三十名。進膳並送各處飯食。用服役人
四十名。尚茶房。運送牛乳木柴。用服役人二十
名。茶膳房等擔水。用服役人二十名。清茶房。淘
洗果品。辦造茶湯。及擔水。用服役人四十名。運
送

靜明園玉泉水用服役人一百有三名

壽康宮尚膳房。凡交米糧油麪等物。用服役人十名。擔水用服役人十四名。運送木柴。用服役人十五名。尚茶房運送牛乳木柴。用服役人十名。清茶房淘洗果品。辦造茶湯及擔水。用服役人十五名。

寧壽宮膳房。凡交送米糧油麪等物。用服役人十名。擔水用服役人二十名。南府運送什物。用服役人三十名。

服役人。順治初年定。內管領下。設領催六名。

各項服役人。隨時增減無定額。○康熙九年奏准。凡雪後。內管領等督率倉人。領催服役人等。

將

三宮正門外。積雪掃除運出。移咨步軍統領。令步軍舁送空閒之處。○又定。每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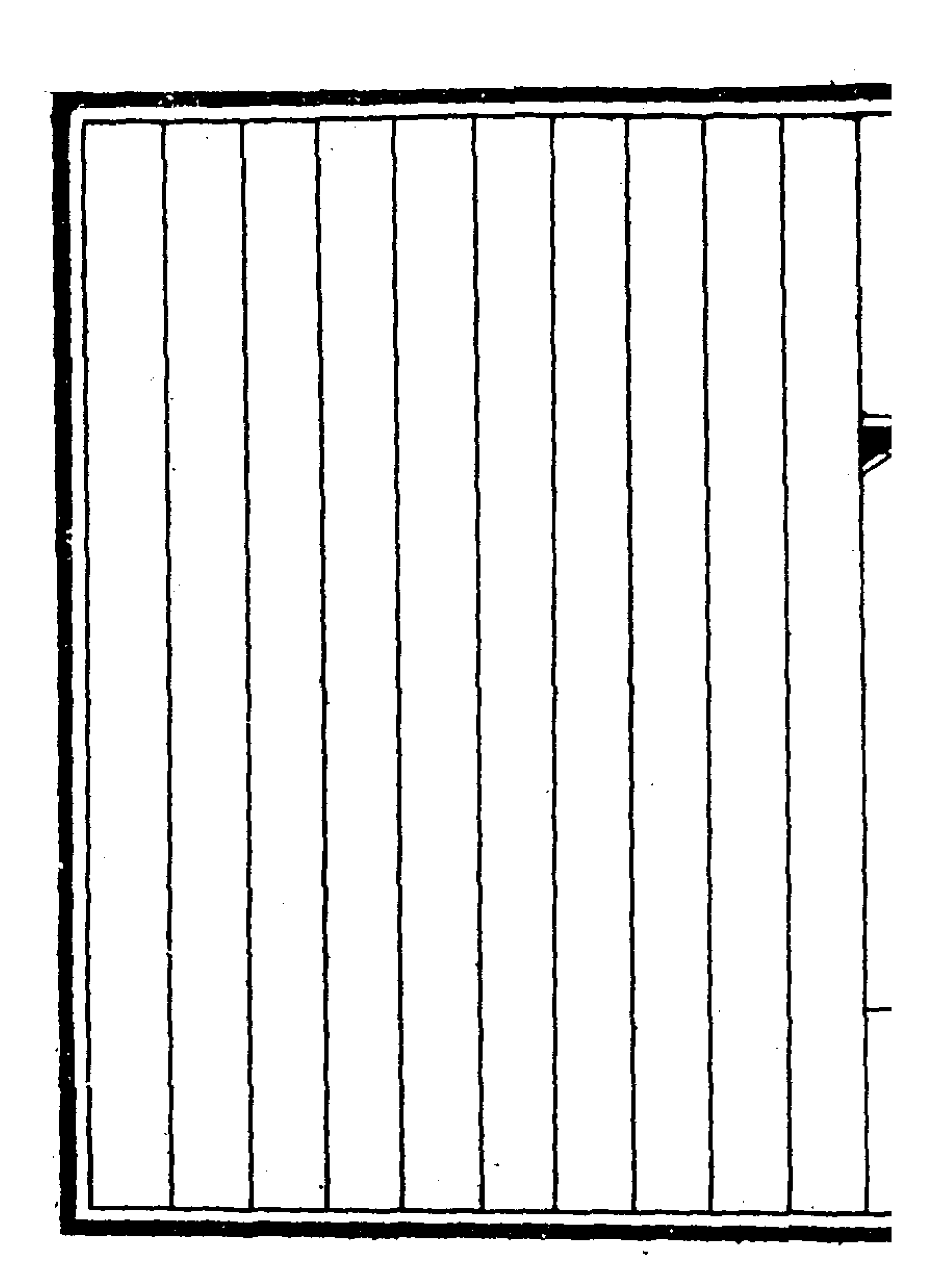
宮內糊飾掃麈及

三殿除草等差。均由內管領率領倉人。領催服役人等。會同該司承辦。○四十七年奏准。內管領下額定服役人一百五十名。承應差務。○雍正四年奏准。內管領下。掃除庭院幼丁六百名內

裁去三百六十名。○十三年奏准。各內管領下服役人。定為七十五名。承應差務。凡
紫禁城內外。舁運物件。修理埽除。及各公事需用驅使之處。均照來文數目撥給委倉長一名。倉副一名。倉人八名。服役人二名。撥往承應。每月都虞司委司官四人。稽察所用數目。○又定。
紫禁城內道路。委領催十五人。督率各內管領下服役人。每日埽除。○又定領催缺。於本內管領下人丁內揀補。服役人缺。於本內管領下幼丁內揀補。各給以應得錢糧。○乾隆十年議准。關

防處效力人二十名。照官三倉效力人年滿之例。令其行走三年。如果黽勉無過。每次保送四名。以執事人領催掣補。○又議准。三十內管領下。共計領催一百二十名。內各處佔用三十名。其餘九十名。每內管領下各留三名。辦理錢糧戶口之事。○又議准。內管領下幼丁。如係孀婦獨子。照佐領下之例。月給一兩錢糧。俟年至十三歲。選補額內服役人。再停給獨子錢糧。○四十年奏准。各處承應差務。所需服役人。每年不得逾五萬名之數。○四十九年議准。嗣後服役

人缺。其文職六品以上。武職五品以上之子。均
不准挑補。



內務府

園囿　奉宸苑雜徵　橋牐　修船　稽察　歲修　奉宸苑園戶　蠶戶

奉宸苑雜徵。康熙年閒定。玉泉山稻田場。委司官二人管理。設筆帖式二人。領催十三名。聽差人四名。每年豫領帑金。以便雇人耕種。○十六年奏准。每年步糧橋至玉泉山一帶河道。共徵租銀三百八十九兩有奇。○又奏准。紫禁城護城河。歲徵蓮藕租錢三十貫。○又奏准。

三海蓮藕。除貢進外。餘令變價。於每年四月內

奏銷。○雍正元年奏准。

玉泉山稻田場。設六品庫掌一人。增設筆帖式二

人。○二年奏准。每年所得稻米。除供

內庭應用。及備儲籽種外。餘米交大興宛平二縣。

依時價糶銀。交廣儲司庫。○三年奏准。

玉泉山稻田場。歸併奉宸苑管理。原委司官二人。

令回本任。每歲於苑屬官員內委出一人。與庫

掌協同辦理。裁筆帖式一人。領催八名。再每年

恭進

內庭應用細米。及應儲稻。共計不過六七百石。今
功德寺水田七頃四十四畝。甕山水田八頃十
一畝各有奇。所得稻已敷一年之用。留此二處
官種外。其六郎莊。北塢蠻子營
黑龍潭等四處稻田地。即租與附近居民徵租。所
種官地。停其額帑。在地租銀內動用。其用過餘
賸數目。於歲終具奏。稻草變價銀。一併入奏。六
郎莊水田五頃四十八畝四分一釐。每畝租銀
六錢。旱地三頃七十五畝二分九釐。每畝租銀
三錢。北塢水田九頃三十七畝七分一釐。每畝

租銀五錢至七錢不等。旱地一頃八十八畝二

分二釐。每畝租銀一錢五分至二錢不等。蠻子

營水田十頃八分三釐。每畝租銀四錢三分至

六錢五分不等。旱地一頃二十五畝三分五釐。

每畝租銀二錢。

黑龍潭水田五頃三十一畝六分九釐。每畝租銀

五錢。旱地五十四畝三分一釐。每畝租銀二錢。

石景山水田四頃八十二畝六釐。每畝租銀六

錢三分。功德寺頭圈水田一頃三十五畝九分

八釐。每畝租銀四錢三分至七錢不等。旱地一

頃八十七畝五分三釐。每畝租銀二錢五分至三錢不等。甕山旱地一頃一畝一分三釐。每畝租銀二錢。六郎莊房基地十五畝一分九釐。共租銀十兩。荷花池四畝八分。租銀四兩。功德寺房基地九畝五釐。每畝租銀一兩。房十間。每間租銀一兩。荷花池十二畝四分五釐。租銀八兩。洩水河荷花池一區。租銀七錢。甕山荷花池一區。租銀三兩五錢。以上水田三十六頃三十六畝六分。應徵銀二千四十三兩五錢有奇。旱地九頃三十二畝八分。應徵銀二百二十九兩六

錢有奇。並房租地基租荷花池租。及變價稻米

稻草銀。每歲除種地製備器皿雇覔人工使用

外。餘銀交廣儲司庫。於次年二月奏銷。○又定

每年於

豐澤園後演耕耤禮。種旱地一畝三分。所種旱稻

熟時。碾得細米。供獻

奉先殿

壽皇殿

恩佑寺

福佑寺

安佑宮五處各一斗。交送尚膳房二斗。餘盡交奉先殿。備每月供獻之用。

淑清院旱地七分三釐。每年委會計司莊頭一名種麥。所獲之麥。咨交內管領官三倉。

大光明殿旱地四畝二分。每年委會計司莊頭一名種瓜。於進鮮之前。交送甜瓜二箇。供獻

慈寧宮佛前。再交高麗黃瓜十六條。送尚膳房。○乾隆八年。查丈餘出水旱地共四頃五十二畝八分有奇。歲徵租銀二百四十六兩六錢二分有奇。

○九年議准。德勝門外。向有荷花池一區。每年

僅徵租銀四十五兩。今勘得內有稻田九十四畝六釐一毫。旱地三畝九分二釐九毫。荷花池七十六畝五分五釐。蒲地五十四畝七分一釐。其地二頃二十九畝二分五釐。嗣後稻田。每畝徵銀四錢三分。荷花池蒲地。每畝徵銀三錢。旱地每畝徵銀二錢五分。共應徵銀八十兩七錢有奇。每歲彙入奏銷。○又奏准。德勝門內銀錠橋西。所有官稻田三頃。向屬本苑管理。後因地勢高窪不等。難以耕種。奏交會計司。所有房屋交官房租庫管理。年來挑挖河道。疏濬順利。業

經栽種荷花。已成荷池。除房屋仍聽官房租庫
收租外。所有荷池地畝。仍歸本苑管理。以昭畫
一。每年徵收租銀五十兩。彙入奏銷。○十二年
奏准。
聖化寺北荷花池一區。不堪栽種。裁租銀二十五
兩。○十四年奏准。
廣潤祠前。開得水田八十一畝二分二釐。歲徵租
銀四十兩六錢一分。○十六年奏准。查丈稻田
場徵租水旱地畝。共計五十頃六十七畝。房基
地四十八畝。荷花池二十四畝。各有奇。房九間

共徵租銀二千五百四十兩二錢八分有奇。○又奏准。廣潤祠前窪湖。佔用水田八十一畝二分二釐。蒲地一頃二十畝。栽租銀五十三兩四錢九分一釐。○又奏准。查丈餘出水田八畝二分五釐有奇。並新隄東退出水田十二畝二分。旱地十八畝八分。歲徵租銀二十九兩五錢三分八釐有奇。○又奉

旨。瀛臺等處著於膏腴之地。善為播種油菜。○十七年奏准。民租水田所收稻草。俱交戶部餧象。抵除

租銀。歲入奏銷。○又奏准。

紫禁城護城河蓮藕租錢。改徵銀四十兩。地安橋西荷花池六十二畝五分。不堪栽種。栽租銀四十七兩五錢。○十八年奏准。昆明湖一帶地方。

歸併

清漪園今名頤和園管理。佔去荷花池五畝七分。栽租銀三兩九錢九分。○十九年奏准。

清漪園今名頤和園挖河。占用荷花池六畝五分三釐有奇。栽租銀三兩五錢九分六釐有奇。○又奏准。由會計司撥四等莊頭一名。承應播種油菜。

所獲菜子除留種外。磨油交官三倉。油餅交稻
田場。○二十一年奏將
樂善園行宮南牆外開墾地租。並河內蓮藕葦草
所變價值。共錢五十一貫八百六十一。交廣儲
司庫。奉
旨。所得租錢無多。著留本處應用。○二十五年奏准。步
軍統領衙門所管長河兩岸六郎莊等處。共水
旱地十八頃七十七畝三分。歲徵租銀九百八
十四兩一錢五分八釐。又菜園地四十六畝。莊
房十五間。交苑管理。○又奏准。每年奏派內務

府總管一人。協同本苑管理稻田場事務。○又奏准。步軍統領衙門所管長河兩岸等處稻田莊房。已交苑管理。其原領生息銀四千兩。一併交苑生息。歲徵利銀四百八十兩。以為修理莊房之用。歲入奏銷。○二十六年奏准。清查稻田場原有水旱地畝。丈得官種水田十五頃九十七畝六分之外。徵租水田五十二頃二十六畝二分三釐有奇。旱地菜園地八頃九十六畝六分六釐有奇。房基地四十一畝有奇。蒲地十八畝八分八釐有奇。以上歲徵租銀三千二百九

十六兩一錢九分五釐有奇。○又奏准。開空水泡。佔用地安橋荷花池二頃三畝一分。銀錠橋積水潭稻田四頃六十二畝五分。栽租銀二百八十二兩四錢九分。○二十八年奏准。

圓明園所交

淑春園並北樓門外等處水田一頃二十三畝六分三釐。歲徵租銀三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有奇。

圓明園建齋供房。佔用水田二畝三分七釐有奇。栽租銀一兩一錢四分。金河南岸開空水泡。佔

用旱地五畝。裁租銀一兩五錢。○二十九年奏
准。稻田場事務。停派內務府總管。由本苑會同
清漪園今名頤和園。大臣就近管理。○又奏准。步軍統
領衙門所交
圓明園後水田三頃九十九畝一分二釐有奇。歲
徵租銀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五分一釐有奇。旱
地六畝三分三釐。歲徵租銀一兩八錢九分九
釐。又高梁橋西旱地一畝二分。歲徵租銀三錢
六分。
圓明園空溝。佔用水田二畝。裁租銀九錢六分。○

又奏准。耕織圖東水田一頃八畝二分一釐有奇。低窪存水。改種荷池。仍照水田徵租。○又奏准。積水潷地安橋銀錠橋等處。開得荷花池四頃九十四畝一分。歲徵租銀一百九十兩。○三十年奏准。

清漪園今名頤和園所交金河西南岸水田十畝六分二釐。又步軍統領衙門所交樂善園行宮東水田十一畝三分。共歲徵租銀十兩九錢六分。耕織圖東荷花池一頃八畝二分一釐有奇。歸併

清漪園（今名頤和園）管理。裁租銀五十四兩一錢六釐。

暢觀堂空河。佔用水田六畝二分。裁租銀四兩三分。

圓明園改空河泡。佔用水田七十二畝五分。裁租銀十八兩一錢二分五釐。○又奏准。金河開得荷花池五頃二十畝三分。歲徵租銀百兩。○又定。織染養蠶蠶子五戶。種稻田蠶子八戶。俱歸併稻田場種稻。○三十一年奏准。樂善園開荷花池九十七畝八分。歲徵租銀三十一兩。○又奏准。

圓明園所交北樓門外水田一畝七分九釐。
暢春園所交菱角泡。並萬泉莊隨河兩岸水田四
項十五畝六分九釐。以上水田。歲徵租銀二百
五十七兩四錢一分五釐。場院地八畝九分九
釐。歲徵租銀二兩六錢九分九釐。○又奉
旨。紫禁城外周圍護城河。著滿種荷花。○三十二年奏
准。步軍統領衙門所交戰船塢南水田十八畝
五分三釐。歲徵租銀八兩八錢九分四釐。又
聖化寺內外水田三頃四十二畝二分六釐。歲徵
租銀一百九十兩九錢四分。又

聖化寺東門外。並巴溝邨等處水田三頃六十六畝四分三釐。歲徵租銀二百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。改究水田佔用旱地八畝九分九釐。裁租銀二兩六錢九分七釐。○三十三年奏准。紫禁城外護城河。計二頃八十八畝七分。遵

旨滿種荷花。歲徵蓮藕租銀四十三兩。○又奏准。金河荷花池八十九畝二分。改為水田。歸併稻田場。歲徵租銀四十九兩七分一釐。

圓明園所交北樓門外河東水田十七畝六分四釐。歲徵租銀七兩五分六釐。步軍統領衙門所

交

長春園

聖化寺等處水田七頃九十六畝一分二釐。六郎莊等處水田七頃三十九畝六分九釐。共歲徵租銀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二分六釐。開墾水田佔用旱地一頃六畝六分九釐。菜園地四十六畝。蒲地五畝六分二釐。房基地三畝五分六釐。共裁租銀七十四兩八錢八分七釐。○三十四年奏准。步軍統領衙門所交

泉宗廟

暢春園等處水田九十畝七分二釐。旱地四十三畝一分二釐。共歲徵租銀六十八兩五錢九分八釐。

靜明園堆山佔用旱地三畝四分八釐。

倚虹堂堆山佔用水田六分六釐。共裁租銀一兩二錢六分六釐。○三十六年奏准。步軍統領衙門所交

樂善園西紫竹院前水田一頃六畝五分九釐。旱地十二畝二分。共歲徵租銀五十六兩九錢五分五釐。開窀水泡佔用水田一頃十九畝一分

六釐。裁租銀六十一兩二錢八分。○又奏准。

樂善園改空水泡。估用荷花池二頃四十七畝四分。裁租銀八十六兩六錢八釐。○三十七年奏准。功德寺建蓋官房。估用旱地二畝七分五釐。裁租銀六錢八分七釐。建蓋左翼營房並空河。估用旱地三頃三十三畝七分二釐。裁租銀一百兩一錢一分六釐。○又奏准。步軍統領衙門所交德勝門外並高梁橋等處荷花池四頃九十一畝四釐。歲徵租銀二百兩三錢八分七釐。又徵租荷花池肥腴。增銀五十六兩六分三釐。

○又奏准。

瀛臺等處所種油菜地畝。間年種麥。收穫麥子。亦交官三倉。○三十八年奏准。

圓明園所交西南門外水田九分八釐。歲徵租銀五錢八分八釐。又

圓明園後水田一頃十畝六分七釐。並樂善園西水田四十九畝三分。低窪注水改空荷花池交。

圓明園奉宸苑徵租。又

長春園修道估用水田四畝四分四釐。共裁租銀

七十五兩六錢八釐。建造火器營房。佔用旱地五畝四分。裁租銀一兩六錢二分。○又奏准。樂善園西開荷花池四十九畝三分。歲徵租銀十二兩三錢二分五釐。○三十九年奏准。
清漪園今名頤和園所交戰船塢南並昆明湖水田六畝一分。歲徵租銀三兩二錢七分四釐。中塢村開空旱河。佔用旱地五畝八分九釐。裁租銀一兩四錢七分三釐。○四十年奏准。步軍統領衙門所交
南苑北紅門外水田九頃七畝二分七釐。旱地十

畝八分三釐。共歲徵租銀二百二十八兩九錢八分四釐。〇又奏准。

南苑所交草橋立水橋荷花池一頃五十畝有奇。歲徵租銀五十七兩三釐。又德勝門外等處荷花池歉收。減租銀三十四兩六分一釐有奇。〇四十一年奏准。旱地改為房基地六畝四分一釐。增租銀四兩四錢八分七釐。〇四十二年奏准。鎮國寺關荷花池一頃十九畝九分四釐有奇。歲徵租銀三十六兩四錢六分。〇四十六年奏准。步軍統領衙門所交

南苑北大紅門水田五頃十四畝。旱地五畝。歲徵租銀一百五十五兩七錢。又奏准。河道開荷花池三頃八十七畝三分。旱地五畝九分六釐。歲徵租銀一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六釐。五十年奏准。

玉泉山東鹽戶。承種水田二頃十六畝六分。歲增租銀四十兩。五十一年奏准。原徵荷花池租歲徵銀三百九十八兩五錢七分五釐。又奏准。佃戶等居住官修土民莊房五十八間。歲徵租銀五十兩四錢。五十三年奏准。

靜明園東開得水田五畝二分一釐有奇。歲徵租銀三兩六錢五分三釐。○五十四年奏准。玉泉山等處稻田肥腴。每畝增租銀一錢二分。歲增租銀一千八十七兩一錢八分一釐。○六十年奏准。馬家堡開得旱地十五畝八分八釐。歲徵租銀三兩九錢七分。○嘉慶五年奏准。芰兒鋪開荷花池六畝。湖心樓開荷花池三十三畝四分七釐。歲徵租銀二十兩三錢三分五釐。又德勝門外等處荷花池低窪注水。裁租銀五十兩四錢九分七釐有奇。○七年奏准。

南苑大紅門外馬家堡等處。水田十四頃二十三
畝一分八釐有奇。旱地三十一畝七分一釐。水
漲沙淤。不堪耕種。裁租銀五百六十兩四錢九
釐有奇。又
圓明園大東門外並將軍廟等處水田內一頃六
畝五分六釐有奇。間有沙淤。改為旱地。減租銀
二十四兩六錢五分有奇。○又奏准。草橋並鎮
國寺等處荷花池二頃二十九畝三分四釐有
奇。水漲沙淤。不堪栽種。減租銀一百二十六兩
六錢一分六釐有奇。○十年奏准。

樂善園裁撤房基空院。共地五十六畝四釐。每畝

徵銀三錢。共徵租銀十六兩八錢一分二釐。◎

光緒十三年奏准。

紫光閣

北海

闡福寺等處。河泊岸。向由奉宸苑莊頭分年播種

麥子油菜。交關防衙門辦理。今

移鑾駐蹕。即將該莊頭撤出。毋庸播種。所有應交麥

子油菜。嗣後免其交納。

播牐。雍正四年奏准。自下清河以上各牐。交

奉宸苑管理。設牐官一人。牐軍四十八名。皁隸
二名。○六年奏准。
圓明園後河隄蕭家河。及西牆外出水河。五空牐
出水河。東門外舊有出水河五道。石橋三座。並
蕭家河之石橋。均交奉宸苑管理。其圍牆所有
木橋。令
圓明園苑丞等管理。○又覆准。凡
瀛臺
靜明園湯山高粱橋等處。所用松木橋板柁梁牐
板牐繩等項有損壞者。由苑移咨工部更換。○

又定。看守內外河道牐軍三百五十名。每名月支米一斛。牐軍缺招民人充補。各給印票。三年更換。看守外城河道五城總甲二十名。每月二次赴苑點卯。○乾隆十二年議准。柳邨牐牐官所管之萬年牐。小東牐。永慶牐。及

圓明園北隄一帶河道橋牐。並新增牐板之兩空牐四空牐等處。地方遼闊。牐亦繁多。牐官軍役不敷應差。行文順天府轉咨直隸總督。於天興牐牐軍撥出三十名。前往柳邨應差。歸併牐官管束。其應得錢糧。及一切調撥差委事宜。均令

該牐官自行承辦。再柳邨牐及北隄一帶河道

橋牐。均與

圓明園內圍相通。關繫緊要。每年六月至八月大

雨時行。並飭令天興牐牐官親赴柳邨牐協勘

河道。○十六年奏。

清漪園今名頤和園前昆明湖。向因河道窄狹。並未設

有

宮殿。又無應役園戶。是以本苑酌撥牐軍。於行船

河路。隨時芟草濬淤。今湖面寬展。均圍繞

宮殿之閒。關繫緊要。現在該園有專管大臣。又設

苑丞苑副及園戶等役百有餘名。嗣後鳳凰墩
並昆明湖。所有附近水面橋牐。並
廣潤祠
靜明園外船塢等處。承應拉縴提牐濬淺各項差
務。於本苑酌撥牐軍五十名。統歸
清漪園今名頤和園。管理。其鳳凰墩至長春橋以及高
梁橋一帶河道橋牐。並青龍橋夏令看守各牐。
仍由苑管轄。奉
旨。清漪園亦係爾苑應管之地。何必委令一處管理。所
奏撥給牐軍五十名。分令管轄。為數甚少。即撥給百

名。亦屬無多。爾等公同商辦。不必奏聞。○十七年奏

准。

樂善園行宮。設牐軍十五名。○十九年議准。將天

興牐牐官牐軍等裁汰。其帶管之雲津牐。及牐

軍四名。歸併柳邨牐牐官管理。○二十年奉

旨。金河滾水壩高水湖東南三孔牐。交奉宸苑管理。○

二十五年奏准。牐軍每名月支銀一兩。○二十

六年奏准。河道積水潭。設牐軍十名。○三十一

年奏。橋梁牐板。請交工部修理。奉

旨。不必交工部。即令自行修理。將舊料改用。如有不敷。

再向工部領取。三十八年奏准。草橋一帶。設牐軍二十四名。四十一年奏准。河道釣魚臺。設牐軍四十名。四十七年奏准。朝陽東直二門河道牐座。歸苑管理。

修船。康熙年間定。

暢春園等處船。每年修艌。由該總管等奏請。

瀛臺三海等處船。每年修艌。由苑奏請。雍正五年奉

旨。圓明園暢春園西花園聖化寺等處船。均交奉宸苑管理。每年修艌。著該苑查明奏聞修理銷算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

圓明園

暢春園

瀛臺三海等處船。由苑每年於二月內查勘奏請

修理。三海拕牀。每年黏補一次。其修艌黏補所

用桐油。咨戶部領取。杉木鐵葉釘炭絨繩工匠

咨各該處領取。魚鰾木賊草錚磨匠。咨武備院

領取。辦買灰麻給發工價銀。咨廣儲司領取。彙

題覈銷。○又議准。三海暨

靜明園湯山大小船。每年所用黃花竹篙槳櫂籄

繩及鋪墊之物。有應更換者。均由苑移咨各該處領取。○乾隆十六年奏准。

圓明園

靜明園

暢春園湯山

瀛臺三海船。歲由奉宸苑委官估計。奏交各該處修艌。惟錢糧是否實用。船身果否堅固。本苑勢難徧察。嗣後

圓明園

靜明園

萬壽山等處。即交各該處每年按時自行奏請修

理。其

暢春園船二隻。湯山船大小共四隻。

瀛臺三海等處船大小共五十七隻。係苑丞專管。

仍由苑辦理。○二十九年定。

暢春園船。由該園專管大臣查勘修艌。○五十四

年定。湯山船由該處自行修理。

稽察。○乾隆八年奉

旨。大西天經廠萬善殿。皆奉宸苑所屬地方。嗣後交該

苑登載册籍。管理稽察。其廟宇地面。不時埽除。務令

潔淨。○又奉
旨。時應宮神像供器。亦著奉宸苑登載册籍。不時稽察。
○二十六年奏准。
瀛臺等處
宮殿陳設。各造印册二分。一交該處。一存本苑。以
備稽察。○三十二年奏准。南花園培養各種花
卉。止准回乾三成。歲終派員清查。如適三成以
上。即將該管官員等。量其回乾多寡。分別治罪。
○四十七年奏准。
靜宜園一帶地方遼闊。

宮殿廟宇各處陳設不下數千件。若不立法稽查。
恐日久弊生。嗣後照湯泉
行宮之例。每於年底派員清查一次。每五年一次。
由內務府奏派大臣一員查覈。嘉慶五年奏
准。

靜明園現在撤交陳設。照
靜宜園之例。每年派內務府司員查一次。每遇五
年。奏請
欽派內務府大臣清查一次。十年奏准。

清漪園今名頤和園。現在撤交陳設。照

靜宜園

靜明園之例。每年派內務府司員查一次。每遇五

年。奏請

欽派總管內務府大臣清查一次。○道光二十三年

奏准。嗣後熱河

園庭等處行宮陳設。及各廟香鐙供獻動用經費

銀兩。改為間三年派委司員前往清查一次。每

年仍由該總管等清查後。分款造册。咨送內務

府備案。○又奉

旨。本日內務府具奏。擬請嗣後每間三年。派委司員前

往東西北三路行宮。查驗鋪墊等項一次一摺。著改為每屆五年。由內務府大臣派員前往各路查驗一次。每年仍由該管行宮大臣派員清查後。分款造冊。咨送內務府備案。○光緒十三年奏准。三海各門各殿各陳設。向由奉宸苑派員稽察。今移鑾駐蹕。均應交總管首領太監等看守。所有本苑額設各官。照圓明園之例。毋庸在內輪班直宿。

歲修○乾隆六年奉

旨。現今湯泉喀剌河屯南石槽行宮。俱經見新修理。仍

着每年黏修。其餘行宮。俟見新修理後。朕降旨再行
歲修。口內行宮交湯泉總管。口外行宮交熱河總管。
每年夏季後。該總管等親往一次。將一應黏補修理
之處。踏勘修理。用過錢糧數目。著於歲底呈報內務
府總管。俟五年後將修理行宮用過錢糧。以及行宮
內陳設懸挂一應等物。派內務府總管大臣一員詳
查具奏。將此永著為例。○八年奏准。
瀛臺永安寺等處小修工程。所需銀兩。於稻田場
地畝銀內動用六百兩。存留備用。奉
旨。著照所請。動支稻田場款項。不必拘數。歲終即行奏

銷。○九年奏准。

大西天經廠及

萬善殿

時應宮殿宇房屋牆垣。如有滲漏倒壞。應行修理者。除應用物料。仍向各該處行取外。其應買物料。並給發工價。所需銀數不及五十兩者。即於

存儲

瀛臺歲修銀內動支。隨時辦理。統於歲終奏銷。此外如有修造。所需物料工價數至五十兩者。並

今具奏辦理。○十五年奏准。

勤政殿

豐澤園

淑清院等處各門窗氈簾竹簾雨搭。遇有損壞。向係各該處自行修補。自乾隆六年修理以來。懸挂已經數載。此內除氈簾竹簾稍有破損。酌量修補應用外。至雨搭一項。即交工部門簾庫。將堪用者挑換絨繩。其破壞者交該庫委官修補。

嗣後

宮殿門窗氈簾竹簾。及三海船塢雨搭。如有應行修補者。亦交該庫修補。○又定。

景山南花園等處房屋牆垣。有應修理者。覈明丈尺。移咨營造司修理。○二十年奉

旨。嗣後不必存留稻田場地畝銀。如有應修之處。奏明修理。○二十六年奏准。

瀛臺等處雨搭。交營造司修理。○嘉慶六年奏准。

瀛臺等處雨搭。動用荷花租銀。由奉宸苑修理。所需物料。行各該處領取。

奉宸苑園戶○原定園隸缺。於管領下閒散人

內選補。園戶缺。於旗鼓佐領下閒散人選補。匠

役缺。於旗鼓佐領下選補。不得其人。於五城召

募民人充補。仍附旗鼓佐領下支領錢糧地畝。

奉宸苑所屬

瀛臺長工九名。花匠二名。瓦匠一名。

豐澤園長工十三名。花匠一名。瓦匠一名。

勤政殿長工六名。花匠二名。

淑清院長工一名。服役人一名。花匠一名。

紫光閣長工五名。服役人七名。花匠一名。

五龍亭長工三名。服役人二名。花匠一名。

承光殿長工二十二名。花匠二名。

景山長工十四名。東果園長工五名。服役人六名。

花匠一名。外虎城長工三名。服役人一名。水車房長工八名。南花園長工十名。服役人十四名。花匠三十名。中海長工十名。花匠四名。南海長工十名。北海長工十名。各處埽除所需箕帚轆轤等物。及水車房所需水具。花匠所需盆盎。均移咨各該處支取。○康熙年間定。

景山

瀛臺

靜明園南花園等處園戶匠役。每名各給養贍家口地六十畝。月支銀一兩。各園園戶匠役。各給

地三十畝。月支銀一兩。米一斛。由園戶充補之園頭。月支銀一兩五錢。奏明增給錢糧者。不在此例。功德寺園頭一名。花匠二名。種花地二十畝。豐臺園頭一名。花匠二名。種花池六十畝。將容城房山等縣取租地二十頃。分給二處園頭備辦。正陽門外三里河金魚池投充園頭一名。月支銀一兩。米一斛。長工二名。每名各給地六十畝。月支銀一兩。附於旗鼓佐領下支領。其園頭長工缺。各以其子弟充補。○乾隆七年奉

旨。瀛臺等處長工。著改名園戶。○十一年。

闡福寺設園戶十名。〇十六年奏准。裁外虎城並

園戶三名。其原設服役人一名。撥往

景山當差。〇又

樂善園行宮。設園戶五十名。永安寺設園戶十四

名。〇十七年。

樂善園行宮。增設園戶四十名。木匠二名。瓦匠三

名。塔彩匠二名。裱匠二名。〇又奉

旨。樂善園行宮所增園戶四十名。即將上駟院裁汰牧

丁充補。仍食原餉。〇二十年奏准。增設之園戶。各給

地三十畝。月支銀一兩。〇二十一年。

瀛臺等處。增設園戶十九名。

豐澤園等處。增設服役人十九名。

勤政殿裁園戶一名。服役人四名。○二十三年。

闡福寺增設園戶十六名。○三十五年。

闡福寺增設園戶十名。○四十一年奏准。河道增設園戶二十名。內由牧丁充補者四名。仍食原餉。○五十三年奏准。將本苑功德寺花卉園頭一名。隨差地十頃。種花地四十畝。撥往

圓明園承應差務。○嘉慶八年奏准。每歲置辦花卉。動用荷花租銀。將本苑豐臺花卉園頭一名

裁汰。其隨差地十頃。交會計司管理徵租。種花地四十畝。仍由苑經管。招民租種。○九年奏准。將

樂善園原設園丁園戶匠役。分撥

景山等處當差。

蠶戶○雍正六年奉

旨。圓明園於七年起著養蠶。設立首領內監內監各一人管理蠶事。○乾隆九年。建

先蠶壇。設內監二人。園戶二十名。○又議准。

先蠶壇飼蠶供事蠶婦蠶母。均由內務府三旗揀選

因不甚諳練。於
圓明園養蠶民婦內選撥五戶。在蠶壇當差。同蠶
婦蠶母。隨時往蠶室教習。使其熟練。奉
旨。養蠶民婦。交奉宸苑。俟有園戶缺。不必別選。即將養
蠶戶充補。○十年。奏。前於
圓明園撥給奉宸苑蠶戶五名。候補園戶。其看守
埽除等項差務。自應一體充當。如值養蠶之期。
仍充本役。向來
圓明園蠶戶分例。每名歲支銀十二兩。米二十四
斛。冬令並給煤炭棉布。五年一次。給予狐皮帽

領羊裘。至本苑所屬園戶苑戶。每名例給養贍

家口地六十畝。歲支銀十二兩。五年一次。給羊

皮十張。麤布二丈。今以蠶戶充補園戶。自應仍

支蠶戶分例。俟其子孫長成頂補園戶之時。再

照園戶分例給予地畝錢糧。奉

旨。此五名蠶戶。俟園戶缺出。即行坐補。仍領蠶戶分例。

其子孫頂補。亦著領蠶戶分例。○十七年奏准。

圓明園蠶戶。撥往

萬壽山織染局當差。○光緒十三年奏准。嗣後

駐蹕三海。所有養蠶之蠶戶人等。均由

蠶壇門出入。

